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 116 級畢業學分預審作業

壹、說明

- 一、 本學分預審作業乃為使學士班學生了解本身修業情形，並自我評估是否可於修業期間內完成校、系最低學分要求。
- 二、 請同學自行上網登入本校校務行政入口網，查詢已修習並通過的科目；請務必依系統中記載之修課檢視表來進行核對。（路徑：校務行政入口→教務資訊系統→成績相關→學生修課檢視表）
- 三、 依據本系修業辦法中規定之學分數，填入已修得之科目，判別自己是否達到修業標準。

貳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 若無法於修業年限間完成校共同必修及本系所規定之課程學分者（除教育學程、專業學程等相關課程外），學校系統會自動將同學納入延畢名冊，不需自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二、 除校共同必修及本系所有規定之課程外，另包含雙主修、輔系、學分學程、教育學程等學分計算，修習同學需自行檢閱該課程之學分計算方法。
 - (1) 若欲放棄雙主修、輔系、學分學程者，必須向加修學系及教務處申請。
 - (2) 若欲放棄教育學程須向師培處課程組申請。
- 三、 已完成校共同必修及本系所有規定之課程學分者，因修習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、出國交換、修讀雙聯學位或其他原因需要延畢者，需在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四、 同學如有畢業資格審核疑義，可洽詢系辦或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
校共同必修 32 學分

校共同必修(一)				校共同必修(二):			
項	科目名稱	合計學分	修得學分	項	科目名稱	合計學分	修得學分
1	國文(一)、(二)	4		1	體育	4	
2	英文(一)、(二)、(三)	6					
校共同必修(三)一通識課程，共應修 18 學分							
博雅課程每領域至少 2 學分							
人文藝術領域				社會科學領域			
項	科目名稱	合計學分	修得學分	項	科目名稱	合計學分	修得學分
1				1			
2				2			
自然科學領域				邏輯運算領域			
1				1			
2				2			
跨域探索 ^{1、2、3} 至少 4 學分							
跨域探索_學院共同課程 ¹				跨域探索_跨域專業探索課程 ²			
1				1			
2				2			
跨域探索_大學入門 ³				自主學習(自由選修)至多 4 學分			
1				1			
◎校共同必修學分總計：_____							

系共同必修 69 學分

項	科目名稱	合計學分	修得學分	項	科目名稱	合計學分	修得學分
01	微積分(一)、(二)	6		14	電工實驗	1	
02	普通物理(一)、(二)	6		15	數位邏輯設計	2	
03	材料科學	3		16	數位邏輯實驗	1	
04	工程圖學	2		17	應用電子學(一)	3	
05	機械基礎技術	2		18	應用電子學實驗	1	
06	程式設計	3		19	材料力學	3	
07	靜力學	2		20	熱力學	3	
08	機械工程實驗	1		21	機構學	3	
09	電腦輔助製圖	2		22	自動控制	3	
10	工程數學(一)、(二)	6		23	自動控制實驗	1	
11	電路學	3		24	機械設計	3	
12	動力學	3		25	機電整合技術	1	
13	機械製造	3		26	專題製作	2	

系專業選修 12 學分

項	科目名稱	合計學分	修得學分	項	科目名稱	合計學分	修得學分
01	電腦輔助製造	3		15	感測器原理與應用	3	
02	數控加工技術	3		16	可程式控制	3	
03	訊號與系統	3		17	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	3	
04	液氣壓控制原理與應用	3		18	圖控程式設計	3	
05	微處理機	3		19	半導體元件物理	3	
06	工程數學(三)	3		20	熱流系統分析與設計 ^E	3	
07	流體力學	3		21	線性控制系統 ^E	3	
08	化學	3		22	應用光學 ^E	3	
09	電磁學(一)	3		23	精微製造工程 ^E	3	
10	電磁學(二)	3		24	數位訊號處理 ^E	3	
11	應用電子學(二)	3		25	奈米科技 ^E	3	
12	振動學	3		26	半導體製程技術 ^E	3	
13	熱傳學	3		27	高功率半導體元件 ^E	3	
14	光學原理	3		28	數位影像處理 ^E	3	

※以上未列出之課程即非專選課程，請勿自行修改。

※課程名稱後加註「E」之課程，若同學修習之該年度已使用全英授課，始得計入專選課程，請勿自行修改。

※超修之系選修學分皆可列入自由學分。

◎系專業選修學分總計：_____

自由選修 15 學分

包含外系選修、大碩合開課程、超修之通識

項	科目名稱	合計學分	修得學分	項	科目名稱	合計學分	修得學分
01				04			
02				05			
03				06			

◎自由選修學分總計：_____

※ 本系學生畢業學分數應達 128 學分 ※

※※ 須具備下列任一項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之證明，方得申請畢業離校手續

- | | |
|--|---|
| ☐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； | ☐ TOEIC 多益成績達 550 分(含)以上； |
| ☐ TOEFL 托福 470 分(含)以上； | ☐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4.0 級(含)以上； |
| ☐ CBT 電腦托福 150 分(含)以上； | ☐ 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PET(含)以上； |
| ☐ IBT 網路托福 52 分(含)以上； | ☐ 本校藍思分級 750L 分(含)以上； |
| ☐ 通過「英文文法」課程藍思測驗 600L 等級相關證明。 | |

☐可符合※ 本人四下應修_____學分，選課後 ☐未能符合 畢業資格。※ 本人已修☐專題(一) ☐專題(二)。